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17號

原告 王世平
訴訟代理人 陳鼎駿律師
洪宜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通澤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46,6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
書記官 廖宇軒